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德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俞麗賓

　　許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德慎實業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李文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德慎實業有限公司　兼法定代理人李文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